



法律問題解答

(○) 某乙如欲得某甲同意，可否將某丁所耕種土地出賣或登記為某乙自有？
 (○) 某丙如拒付租金或自行轉租他人使用時，某乙可否收回土地？
 (○) 如某甲因籍變更，其土地所有權有無影響？

欠交田賦 強制執行

台中市民權路一七〇號謝清文先生問

某甲有耕地二筆，因他久居日本，不能親自管理，於是出具委任狀交給某乙掌管。

其中一筆租給某丙，訂有三七五租約，另一筆租給某丁，未訂書面租約，但仍按三七五標準交租，兩者均已二十餘年。甲、乙、丁為親兄弟，請問：
 (○) 某乙向某丁按三七五標準收租是否合法？如某丁拒付將如何？
 (○) 某丁拒付租額，某乙因而不交田賦、水費等，主管機關將如何處理？

本社轉請高瑞律師師答覆：
 (○) 耕地地租租額，在不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百分之三百七十五的範圍內，得由雙方協議決定，依約履行(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)。

某丁租耕地多，均按三七五標準向某乙交租，雙方對租額顯然早已獲致協議。某乙據以請求，當然可以。
 如某丁拒付，某乙得予催告。
 如果某丁的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，經某乙限期催告(最好用郵局存証信函)，某丁仍然不清償時，某乙即得終止與某丁的租約，收回耕地(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三款)。

(○) 某乙不能以某丁拒絕給付地租作為不交田賦的理由。依照田賦徵收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：
 田賦交納義務人，未於徵收限期內交納者，每逾期二日，

照應徵額加徵一%。以三〇日為限。逾三〇日，經催徵後仍未交納者，由該管田賦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 某乙如不交田賦，主管機關將依此規定處理。
 (○) 某乙如欲得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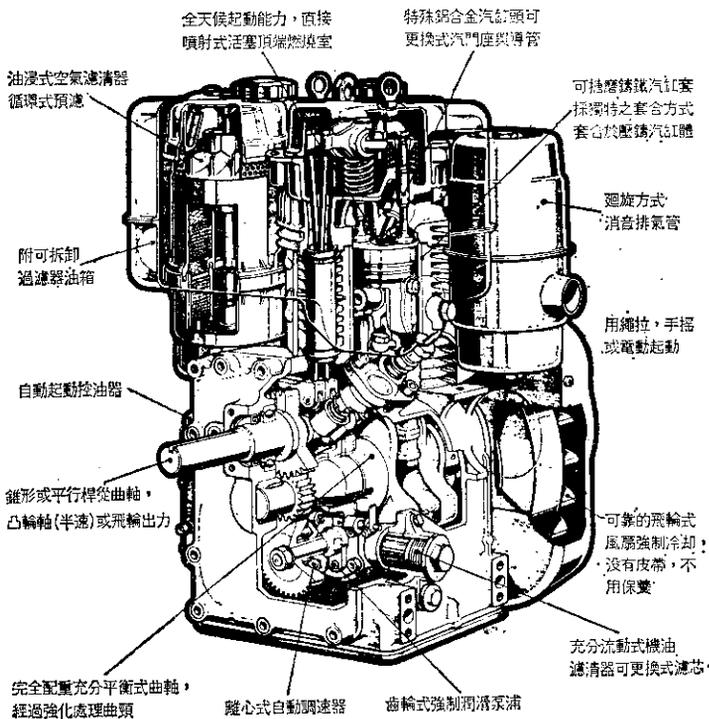
甲同意，可以將某丁耕作土地出賣。但請注意，土地所有權縱經移轉，對於某丁的租賃權毫無影響。
 某丁如無違反條約，仍得繼續耕種該地。土地受讓人不得請求收回(民法第四百

二五條)。
 (○) 某丙如有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時，原定租約無效。出租人某乙，得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(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上段)。
 如有欠租情事者

，得參照上述(○)項辦理。
 (○) 某甲原屬中華民國籍，後雖變更國籍，於其原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，應無影響。

動力最經濟中漲價再汽油外號

義大利 **樂馬力** 柴 油 發 動 機
 LOMBARDINI MOTORI



請看，這才是真正柴油機的構造。
 (市面上有汽油機改造的假柴油機，請勿受騙)

●省油經濟 ●馬力充足 ●堅固耐用 ●結構輕便 ●起動優良

代理商：啓通商行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25號4樓 電話(02) 3118724 3310584